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2079號
115年度聲字第317號

原　　告　林鑫男
被　　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瑞鴻（即宏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北極真武廟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世東

上列當事人間因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079號），原告同時聲請停止執行（即115年度聲字第3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具狀補正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0號建物（下稱系爭地上物）於起訴時（即民國115年8月27日）之交易價額，及提出系爭地上物之鑑價報告，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計算繳足第一審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079號訴訟，並同時駁回115年度聲字第317號停止執行之聲請。

理　由

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規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第77條之2第2項「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第249條第1項第6款「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

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所謂必要情形，應由法院就再審或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及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且於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時，亦然（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75號裁定意旨參照）。強制執行法第15條「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倘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高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則第三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數即為相當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蓋債權人逾此標的物價值之其餘債權額，不能就執行標的物取償之故（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如公司）執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515號民事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被告北極真武廟為假執行，聲請拍賣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0號建物（即北極真武廟）以滿足其不當得利之金錢債權共計新臺幣（下同）3,346,675元，經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742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且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原告則對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停止執行，同時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即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079號，下稱系爭本案）主張其為系爭地上物之所有權人，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拍賣系爭地上物之執行程序並請求確認聲請人為系爭地上物之所有權人等情，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系爭本案訴訟卷宗無訛。揆諸首揭意旨，系爭本案之

訴訟標的價額及原告聲請停止執行之擔保金，均應以系爭地上物於起訴時之價額為計算依據，惟系爭地上物為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且其為廟宇而與一般房屋不同，無從以附近房屋之實價登錄為參考，而原告並未於起訴時提供系爭地上物之價額資料，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停止執行之擔保金。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具狀補正系爭地上物於起訴時（即民國115年8月27日）之交易價額，及提出系爭地上物鑑價之鑑定報告，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繳足第一審裁判費；至於原告起訴時自行主張系爭地上物之價額應以200萬元為計並據此繳納24,900元裁判費部分，因無正確之訴訟標的價額資料可供審認其正確性，而無從認定其自行繳納之上開裁判費為合法、起訴已合於法定程式，自無從解免其上述應補正鑑價報告供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義務。是原告若逾期未補正上開鑑價報告，即應駁回原告之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079號訴訟；並因系爭本案訴訟未繳納裁判費致起訴程序不合法而逕以裁定駁回，將同時該當「異議之訴在法律上乃顯無理由」而同時駁回原告115年度聲字第317號停止執行之聲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葛其祐